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694號

原　　告　呂芳信
訴訟代理人　李瑀律師
被　　告　曼姿雅婚紗開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蘇柏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曼姿雅婚紗開發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2 萬元及遲延利息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32 萬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將系爭三筆土地上之婚紗照景（面積初估為20平方公尺）拆除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52,0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2600元x 20平方公尺，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乃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之規定，不併計裁判費）。是合計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372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56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